

关于第二师 2021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30 团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永安天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第二师 2021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30 团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2021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30 团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孔雀河至第二师 30 团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孔雀河 220 千伏变电站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1^{\circ} 54' 43.95''$ 东经 $85^{\circ} 18' 57.31''$ ；30 团 110 千伏变电站地理坐标：东经 $85^{\circ} 23' 38.02''$ ，北纬 $41^{\circ} 47' 5.41''$ 。临时占地面积共 93021.7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977.6 平方米，线路全长 22.063 千米。项目为新建孔雀河 220 千伏变电站至 30 团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同塔双回输电线路 22.036 千米，导线选用 LGJ-2 $\times$ 240 型；随线路建设 2 根 24 芯 OPGW 光缆；新建铁塔 72 基，配套建设孔雀河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出线间隔 2 套及配套一、二次。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开工前，应征得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进行建设。输电线路经过草地及农用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做好塔基工程土石方平衡和开挖临时堆土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按照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全部租住在周边城区，产

生的生活污水应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场区内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应经絮凝沉淀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施工场地和人员居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妥善处置，剥离的表土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用临时隔声防护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应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进行设计和施工，输电线路经过居民敏感区时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应采取高跨设计，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并保证导线连接与接续部分接触良好，确保跨线的民居居住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禽畜养殖地、养殖水面、道路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 千伏/米（频率 50 赫兹）；运营期检修过程中产生少量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就近垃圾回收站处理；本工程部分区域在工业集中区噪声执行 3 类标准，部分区域跨越公路，公路两侧红线外 35 米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

（四）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线路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设置，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鑫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 日印发